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“盛运环保”）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，披露债权人已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安庆中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。

截至目前，安庆中院正在审查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。在此期间，桐城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公司风险化解工作，积极支持公司重整。为确保公司重整受理审查期间的生产经营稳定，配合安庆中院审查，桐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了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维稳应急预案》，并成立了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，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经开区管委会、市政法委、市信访局、市财政局（投金办）、市审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法院、市经信委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评估师事务所等部门组成的盛运环保司法重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维稳工作小组、清产核资与生产保障工作小组、舆情外宣工作组等，具体协助公司开展重整受理前后的相关工作。

目前工作组主要协助公司清欠解保；协调公司主要子公司项目运营与建设；协调公司与主要债权人、职工、主要供应商沟通；协助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；依法为公司风险化解提供支持。目前，工作组已进驻公司，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分工，正式开展工作。其中清欠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追收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；担保梳理工作组对担保合同进行清理，对违规担保问题进行梳理和初步认定；资金往来梳理组协助公司梳理资金往来和理顺债权债务关系，为清欠提供支持。工作组的设立与进驻，充分体现了政府对公司风险化解工作的支持和理解，将有利于公司清欠解保、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稳定有序推进，有利于维护稳定，保障

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。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工作组开展工作，严格遵循公司治理机制，充分利用政府依法提供的支持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安庆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，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及时披露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6日